

# 基督的十字架

## 圣经关于赎罪的教义

### The cross of Christ - Bible teaching about redemption

---

当我们想到基督的十字架时脑子里会出现什么样的图画呢？我们是否会把十字架看成是高贵和荣耀的东西？我们对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否会有伤感？

#### 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Crucifixion**

在现实生活中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是一副令人憎恶的景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肯定是人类最可怕的发明之一。罪人在被钉死在十字架之前有时还要被鞭打。罪人受到皮鞭的抽打，皮鞭上还绑上一块块的骨头或金属片。有时人们会被鞭打致死。接下来，将受害者从头到脚钉在木质十字架上，然后树起十字架，并把它牢牢地固定在地里。受害者只能等死。没有杀死他，而仅仅把他钉在某个位置，逃脱绝无可能，只得等待死神降临。

尽管生命意味着折磨，但出于动物本能他会挣扎求生。由于自身的重量，他的身体会向前倾倒，这又会压迫到肺和限制呼吸。一而再，再而三，尽管被订的手脚感觉到撕心的疼痛，他还是努力抬高胸部呼吸，并以此求生。最后死亡降临，终于得到了解脱，但这种解脱是在经过几小时甚至几天难以言辞的极度痛苦折磨后才会来临。耶稣在十字架上六个小时后才死亡，彼拉多诧异耶稣那么快就死了（马可福音 15: 44）。

在罗马人统治的时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被看成是嫌恶和恶心的事。冒犯者——通常是一个危险的政敌或死不悔改的罪犯被悬挂在人们面前，严厉警告人们不顺从就没有好下场。目击这种恐怖景象的人通常都会吸取教训。

圣经把主耶稣基督写成“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希伯来书 12: 2）。耶稣死得如此惨不忍睹，甚至有些人认为耶稣不可能是神的儿子，因为神决不会让他儿子死得如此可耻。

#### 犹太人的阴谋诡计 **Jewish intrigue**

主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犹太人和罗马人联合进行的，即犹太人谋划，罗马人执行。

当犹太人最初认识到主耶稣的存在时，他们满怀希望，心情激动。罗马人抢劫了他们所有的财产，犹太人对此心怀忿恨。他们需要有一个自己的国王，被他们称为“拿撒勒的耶稣”正是这一职位的合适人选。他具备了所有的资格。

虽然主耶稣曾经注定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君王，但他首先要处理的是其它事务。特别重要的事是传播个人悔改和圣化，正如耶和華在登山宝训中所作的行事一样，犹太人并不强调道德完美。他们感觉受到了责备，不仅受到了耶稣话语的责备而且还受到了耶和華神圣性格的责备。他们还嫉妒耶和華受到普通百姓的欢迎。

## 罗马人的疑心 **Roman suspicion**

受欢迎而使耶稣遭受尴尬还有另一个原因。领导人不再视耶稣为未来的国王，但普通百姓却仍然坚持这么看。人群的兴奋使罗马人心生猜疑，而犹太人则担心他们会“夺走我们的土地和我们的百姓”（约翰福音 11：47，48）。

那么他们如何才能摆脱他呢？首先他们得劝说自己及同伙犹太人说有好的借口可除掉这个人。真实的原因——嫉妒耶稣和惧怕罗马人。那么“官方”的原因是什么呢？由于他们所唆使的虚假见证总是自相矛盾，他们找到了一项看似很有原则性的指控。耶稣声称是神的儿子：虽然这个指控是真实的，但他们称之为亵渎神灵，而亵渎神灵就当处以死刑。他的命运就这么定下来了。

但还有一个问题。罗马人是他们的太上皇，只有被罗马人定罪的人才能杀死，而且只有罗马人自己可执行。所以他们得劝说罗马人杀死耶稣。向罗马人抱怨说拿撒勒的耶稣声称是神的儿子是没有用处的。迷信的罗马人或许因为这一声称而尊敬他了；当然他们没有把它看成是一项指控。所以，犹太人领导就向罗马统治者彼拉多报告，说这个男人自称是犹太人的国王，而他们并不承认有什么国王，只承认凯撒。因此，他们争论说耶稣对罗马政府是一个威胁。如果你放走这个男人，他们对彼拉多说：你并非凯撒的朋友（请不要忘记他们不久前还欢迎耶稣为国王，因为他们希望从罗马中独立出来）。

当然彼拉多不能识别他们的诈术，而且他们逼迫他屈服于自己的要求，否则的话他们就向凯撒报告不忠。

因此耶稣就被钉死在了十字架上。

## 阴谋反对神的儿子 **the plot against the Son of God**

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非是小事。无论有多少人或多少类型的人参与了，它都不是一件值得欣赏的事。罗马人的代表有希律王，彼拉多统治者，百夫长和一些普通士兵。还有两个相互竞争的犹太人派别——法利赛人和撒多该人。法利赛人大部分由极端保守、极端迷信的抄写员组成；而气量大、追求快乐的牧师则属于撒多该人派。在希里古怪的敌人中还有被称为犹太的阴险使徒，煽动性刽子手和一小撮犹太人的同谋。

看看这些反对派是如何纠集在一起的。通常情况下犹太人和罗马人是彼此憎恨的，法利赛人和撒多该人也是这样。确实，在审判耶稣之前，彼拉多和希律王是彼此为敌的。是一群奇怪混杂的人们共同谋置神的儿子于死地。面对难以对付的共同敌人，他们之间的隔阂显得无足轻重了。

## 拿撒勒的耶稣的挑战 **the challenge of Jesus of Nazareth**

这位敌人是世界上惟一生活过的完全的义人。他不属于任何一个人，任何一组人。尽管他们有差异，但所有这些人感觉到他们相互间相处比与这位义人相处要容易得多。这些混杂的罪人和耶稣——惟一的义人没有任何相同之处。耶稣对整个世界是一个挑战：他的教导、他的生活品质对全人类就是一种谴责。

现在耶稣对这个世界依然是一个挑战。天下所有的人都站在施订十字架者这一边。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所以也属于那些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列的人群中。人性的评注是多么令人震惊呀：当神的义子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人们觉得没有他会更好些，所以他们图谋干掉他。因此一旦他们下定了决心，就没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的——撒谎、伪善、非法审判、贿赂、伪证、勒索、拷打和谋杀。

那些仅仅责备犹太人的人未说到要害之处。其要领是，在那种情况下，其它任何国家也会同样这么做。或许在这老于世故的年代里，故事的*细节*会有所不同。但*动机*和结果完全都是一样的。

人类不能容忍一个在生活中顺应神的律法的人有这么一种抱负。换句话说：人类拒绝了神的要求。他们宁可顺从人类自己的本能。那么这些本能是什么呢？让主耶稣告诉我们：

*“ 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诽谤、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 7: 21-23)。

保罗完成了人性的描写：

*“.....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他们眼中不怕神”*(罗马书 3:9-18)。

一副多么令人厌恶的画像——我们的画像！

## 人类疏远神 **man's estrangement from God**

人类疏远神这一悲伤的故事可追溯到亚当，在创世纪的前几节中有讲述。圣经所描述的第一个事实是神是造物主。他创造了天与地，及地球上的万事万物，包括人类。人类的创造概括如下：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世纪 2:7）。

现在请你想一想：神是天和地及天地间万事万物的造物主，一切都归属他所有。因为他是万物的持有人，万物都应归他管理。他的话就是律法。当神将人放入由他事先准备好的伊甸园内时，神完全有道理指导他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这还用得着说，真奇怪！）神的指示如下：

*“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纪 2:16-17）。

## 伊甸园的悲剧 **the tragedy of Eden**

创世纪第三章继续有叙述。它讲述了亚当不听话及不听话的后果。神宣布亚当死亡：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纪 3:19）。

保罗说到过它对他人的影响：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5:12）。

种瓜得瓜。亚当不听话成了罪人，他所有的子女在罪孽的道路上跟随着他。圣经宣布，而且我们从个人经历中知道，人类所有人都有一种藐视神的律法的强烈趋向。亚当被判处死刑，他的所有后代，被罪孽击倒的人类——引用一句圣经里的话，都“在亚当里”——同样必得死亡：“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5:12）。

## 罪孽和死亡 sin and death

圣经本身强调这么一个事实即人类因罪孽必定死亡。上述所引用的罗马书 5:12 是强调罪孽与死亡关系的许多章节中的一段。人们经常引用的话“罪的工价是死亡”出现在罗马书的下一章（罗马书 6:23），再后一章是这样说的：“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马书 7：5）。等等.....

谁是正确的，是神还是亚当？显然神是正确的。尽管神已明确警告过，但亚当触犯了神的律法，因而得到了处罚。然而人类的判决却是亚当正确，神错误。仅管人们对此所说的话语不多，但他们的行为和态度表明他们尊敬亚当、同情亚当而不是神。他们用两种方法表达这样的态度：(1)宽恕罪孽；(2)怨恨死亡。

## 人类公正的报酬 man's just reward

所有的人都通过自己的行为来表达他们赞同或违抗神的方法。我们已经阅读过圣经关于人性的教义。许多人无耻地、蓄意的违抗神的律法；有些人随心所欲，根本不把神的律法放在眼里；有些人嘴上承认敬畏神，但却找借口证明*他们*想做的是正当的，而不是做神要求他们做的事。即使极少数真心希望侍奉神的人对他们的努力也忿忿不平：罪孽的万有引力拖他们下水。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

人人拒绝死亡。他们对神宣判人类死亡忿忿不平。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行为没有得到公正的报酬，反而却受到了欺骗。即便他不是个罪人，也没有理由要求永生呀。然而罪人把死亡看成是一种不公、残酷、被迫接受的处罚。

的确，许多人完全否认会发生死亡。仅管所有的证据都不利于自己，他们仍然说死亡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而非事实。他们声称，当人死了，生命才确实开始。他们把死亡看成是通向更富裕、更充足生活的大门。

这和圣经的教义完全是相反的。我们知道，圣经告诉我们说死亡是一种惩罚。它决不是令人愉快和有吸引力的事情。根据圣经，当人死时“*他所打算的，当日就消灭了*”（诗篇 146：4），并用“*死了的人毫无所知*”（传道书. 9:5）。简单地说：死亡是生命的结束。

虽然人类一生都在和神作斗——继续犯罪、抗拒死亡——神最终会赢得决定性的胜利，人类回归尘土。神并不是白说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 为什么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why did Jesus die?**

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因为犹太人憎恨他、希望摆脱他。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原因。当然神能够阻止他们犯下这种可怕的罪行，并救他儿子免受痛苦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辱。显然神有能力干涉和阻止这项犯罪。然而仅管耶稣三次向他的父乞求，“如果可能的话，请让这杯子转嫁我.....”，但神却没有干涉。神的原则当坚持，神的目的当实现，干涉是不可能的。神的计划要求他无罪的儿子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但在人类不顺和罪恶统治下的世界，神怎么才能完成他良好的愿望呢？神靠着他的智能找到了方法。虽然看起来罪人们弄死耶稣得胜利了，实际上神冒着人类的邪恶实现了他的目的，把它变成了一件好事。彼得是这样说的：

*“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 2：23）。

## 拯救人类出罪孽 **saving man from sin**

此时此刻人类对神做了最恶毒的事：杀死了他的儿子，而神却为人类做了最美好的事：以他独生子的死亡恩典人类。

有两段引文可见第一项恩典：

*“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 15:3）。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希伯来书 9：26）。

因此耶稣的死亡是神拯救人类罪孽的方法。

## 从死亡中赎回人类 **redeeming man from death**

我们很容易想出神的其它恩典。因为耶稣的死亡将人类拯救出了罪孽，我们也可祈望他将人类从死亡——罪的后果中拯救出来。使徒约翰是这么说的：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4-16）。

该引文的第一部分是我们希望在后面讨论的事情。但这条富有生气的信息是容易理解的：耶稣的死亡带给了人类永生的机会。

## 永生 **eternal life**

尽管美妙的事情难以言语，但神永生的礼物即永生的相关事实并不难理解。首先请想一想主耶稣本身吧。他死亡了，他的身体被安放在坟墓里，一个在岩石上凿出来的人造洞穴。三天后，封了洞口的大岩石被超人的力量、被万能神的能力驱走，基督被神举起并享永生。

哥林多前书 15 强调了耶和华复活的重要性。这是基督徒盼望所基于的基石：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哥林多前书 15:20-23)。

正如耶稣基督本身一样，他的信徒将从死亡中被举起。请不可漏掉引言中还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即当耶稣返回地球时基督的信徒将会复活。

这不是全部的故事。复活以后主耶稣胜利地宣布：“*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启示录 1: 18)。

但他并没有就此停下来。他继续说：“*.....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因此他作了下面两项申明：

1. 他已从死亡中被举起；
2. 他决不会再次死亡。

“属于基督的人”也是如此。当耶和华返回时不仅死亡的人将从死中被举起，他们还将接受永生——“神的礼物”。

复活和不朽的恩典应许给了耶稣的信徒，因为耶稣自己屈服了神的意旨，并在十字架上死亡。事实是明确的，虽然包含的原因是深刻和美妙的。

## 亚当的追随者 **followers of Adam**

现在想一下亚当是一长队人的领导人。整个人类都随他走在违抗神和犯罪的大道上。许多人都渴望大步走在这条有吸引力的大道上，只有少数几个人不太情愿。但是大多数的人不会把自己看成是亚当热切的追随者或勉强的追随者。他们从未

公开表示过追随他。他们只不过做想做的事。但取悦自己而不是取悦神就是犯罪。所以，尽管他们不知道，其实他们是亚当队伍中的一员。

有些亚当的信徒开始看到了他们正朝着不受欢迎的目标行进。当死亡在他们面前蒙蒙胧胧放大时，他们缩脚了，但没有用处。虽然他们不愿死亡，但死亡却认定了他们。

主耶稣却绝然不同。他始终如一地反抗罪，接受死亡。因此他以自己的生与死宣告亚当是错误的，而神是正确的。

死亡作为罪孽的公正报酬是出人意料的。但没有犯罪却接受死亡使主耶稣成了一个独特之人。

## **“基督耶稣这个人” the man Christ Jesus**

如果耶稣的人性完全优于我们，这个教训就不会如此深刻。但圣经告诉我们说，他的人性和我们没有丝毫差别。这是容易理解的，现在让我们用一种简单的语言叙述其事实。

主耶稣没有人类的父。所以他被称为神的儿子，因为神是他的真实父亲。被称圣灵的神的能力使他的母亲，一个人类成员怀孕并生下儿子，即神的儿子：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1：35）。*

## **"与他的兄弟相同" like his brothers**

现在神的儿子是不朽的（复活后他有了“神性”），但首先具有我们的人性：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就是的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援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希伯来语 2：14-18）。*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语 4：15）。*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那么多的人抛弃了圣经教义，在“肉体的时间里”我们的主具有和我们一样的人性。他在荒野里受引诱并非装腔作势：它是真实的。建议是有吸引力的。他得努力抵御；它似同于接受死亡的斗争。



然而主耶稣通过抵御罪孽、接受死亡，他拒绝了亚当，在大辩论中断然站在神的一边。

## 基督征服罪孽 **Christ conquered sin**

在生和死间，主耶稣基督高度赞誉他的父，宣布他（而不是亚当）为义人。他完全遵循了父的意志。他象真儿子一样敬神。神也敬他，把他从死亡中举起，使他不朽。

现在想一下主耶稣基督作为另一队伍的领导——一个小得多的队伍。他对信徒们是这样说的：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马太福音 16: 24）。

你看见过耶稣的画像了吗？耶稣亲自带头走向十字架。后面跟着一群选择离开亚当队伍的人。每个人多弯着腰背负着十字架。每个人都是自愿被订到十字架上。这些人像他们的导师一样认定神是正确的。他们正准备和基督同死，为的是和他同生。

## 洗礼——与基督同埋 **baptism, burial with Christ**

是通过洗礼人们才表明他们已决定成为主耶稣基督的信徒。罗马书 6 是这样写的：

*“这样，怎么说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马书 6: 1-6）。

看一看信徒的洗礼是如何把他与主耶稣基督联合在一起的。信徒与耶稣同死。这一章节用比喻的语言描述了信徒与耶稣同订在十字架上。他因罪孽被订死在十字架上，他抛弃了以前的生活方式，他在洗礼后所过的生活就是新生，就如同复活的基督所过的生活。

## 改变立场 **changing sides**

想一下早些时候有人作出的一个结论：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和那些订死基督的人是一类人。我们刚刚看见受洗的信徒与基督同订在十字架上。因此他们必定改变了立场。施订十字架的人成了被订在十字架上的人；迫害者成为了被迫害者。

这种戏剧性地变化发生在一个被称为塔瑟斯扫罗的人身上。有一次“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使徒行传 9：1）。最后主耶稣认出了是他的信徒，他就去干涉，责备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耶稣响应扫罗的质问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使徒行传 9：4，5）。

在保罗转变立场后，耶稣要他承受苦难。在以扫转变后，神要求他承受迫害。耶和華说：“*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使徒行传 9：16）。他受到了多么大的折磨啊！

## 与基督同订在十字架上 **crucified with Christ**

后来扫罗（名字已改成保罗）向加拉太写信：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20）。*

在加拉太书另一段文章中还有更多的说明：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上架上”（加拉太书 6：14）。*

保罗谈到被订在十字架上有二层含意：（1）“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2）“.....我已经钉在十字上架上。”第二个被订是容易理解的。保罗被敌视他的世界订死在十字架上（比喻），因为他是一名基督的信徒。怎么理解第一个被订死在十字架上呢？保罗和其它信徒是世界上执行订十字架的人。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答案就在于，虽然这个世界在我们之外、在我们周围，但却在我们每个人之中。人类的欲望就被称为世界（约翰一书 2：16）。我们中的世界，被称为“肉体”，得被订在十字架上。保罗在加拉太书 5：24 中是这样说的：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因此我们必须准备用双手对抗这个世界。他们得订死或毁灭他们不信神的倾向；他们得承受来自这个世界的敌意，因为他们憎恨罪孽。天下的罪孽体现在许多方面。有时以身体袭击的形式，有时以小规模迫害的形式；

## 代表-而不是代替 **a representative, not a substitute**

耶稣为我们死亡的原因是新约圣经教义的重要部分。它让我们明白一件事情：虽然基督为我们死亡了，但他并没有替我们死亡。因为我们发现，基督的信徒得和他一同死亡。这就是洗礼的意思。“.....我们的旧人和他同订在十字架”(罗马书 6: 6)。

当神在伊甸园宣布人类死亡时，神坚持他自己的义律。如果他要放弃这个宣判，那么实际上等于他在说罪孽完全不起作用。所以伊甸园的宣判维护不变，神要求我们每个人必须死亡。

死亡迟早会降临所有的人：但神鼓励我们承认自己堕落、绝望，并**祈望**死亡的宣判。我们必须自觉自愿被订在十字架上。

现在想一下基督。他是我们的代表，他把自己看成是人，有痛苦、易诱惑、会死亡。虽然从未犯罪，他却肩负了他人罪孽的重担，背负痛苦和羞耻的后果。先知以赛亚是这样表述的：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 53: 5-7)。*

有时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耶稣会死得那么痛苦那么不体面？一个原因是他承担他人的罪孽：他担当了所有那些把自己看成和他一样的人的罪孽。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耻便是他们行为的公正报答。悔过的强盗承认他被订在十字架上应该是的，所有的真基督徒也必须认承认。通过被订在十字架上，我们的耶和華向世人宣告人性应得什么。

基督是我们的代表。他看自己具有人性的生与死。我们必须和他一样看待自己。我们必须和他同死；和他一同被举起，享受永生，不再有死亡威胁的永生。

*“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提摩太后书 2: 11, 12)。*

## 铜蛇.....神的羔羊 **the bronze serpent**

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是这样描述羔羊的：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 29)!*

在该福音中主耶稣把自己比作铜蛇：*“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翰福音 3: 14)。*

不能想象出更鲜明的对比了。羔羊是招人喜爱的、天真无暇并具极高的价值。蛇是令人厌恶的、邪恶的和极其危险的。如果我们的主没有把自己比作铜蛇，我们绝不敢这么做。羔羊和蛇这两种动物是多么非凡啊，应作为主耶稣死亡的记号。这有助于我们赏识在此需要理解的真理。请不要错过比喻成铜蛇的事实-极有可能作恶的动物却没有任何伤害的画像。

民数记第 21 章讲述了铜蛇的故事。以色列子民不停地怨言神。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人。后来神出于同情就指示摩西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杆子放在被咬的众人中间。凡被蛇咬的，一看这铜蛇就治愈了。

## **摩西的律法不能拯救 the Law of Moses could not save**

这个真实的故事具有重要的教训。首先，它证明了摩西的律法对在死亡中拯救出人们是无效的。对付这种不幸情形，律法是无能为力的。神向那些能遵守律法的人恩赐了极大的祝福。问题在于人们人类不能满足律法的合理要求。

*“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 20)。*

摩西律法的典礼和法令是极其有益的。事实上律法反应出神的爱及对人类的关心。*“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拉太书 3: 24)。*律法是为了具有识别能力的以色列人，并帮助我们理解神通过他爱子死亡进行的赎罪工作。

## **信仰、恩典.....和神的爱 faith, grace and the love of God**

在人们理解了他们是罪人注定要死亡这么一个令人蒙羞的事实之前，拯救是不可能的，但是能够认识可悲的人就能适用下面这些高尚的话。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马书 3: 21-24)。*

所以铜蛇事件只是一个戏剧性的寓言，它向人们证实了摩西的律法没有能力将人类从罪孽之蛇咬中拯救出来。这就是为什么神要献出他惟一的亲儿子的原因。

但是在所有的动物中为什么主单单将自己比作蛇呢？因为神的儿子以人的形式降临。在性格上他是完美的，然而他从亚当那里继承了“蛇”性一种易被诱惑犯罪的天性。这种天性便是麻烦的根源。它得受到诅咒并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将人吊死在树上、杆上或十字架上只是一种象征行为。它是希来伯式诅咒“被提升”之人的方法。在圣经中有这样的话：“*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命记 21: 23)。

通过把自己比喻成杆上的蛇，主向人们传授死亡的拯救只能通过诅咒或毁灭人性实现的道理，因为人性具有反抗神权柄的可能。主耶稣作为这种反抗天性的无罪担当者，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办。他钉死它并号召他人也要这么做。

## 逾越节 our Passover

“羔羊”是另一种象征，它把我们的思绪带回到旧约圣经里描述在埃及的逾越节，即以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的历史开端。首先降临的是一系列灾殃，杀死埃及所有头生的人畜。以色列人没有自动幸免的。神要求他们杀死没有残缺的公羔羊，吃它的肉，把它的血洒在所住房屋的过梁上和门柱上。在神击杀埃及人时只有这样做了的人才能使他们头生的孩子活命(见出埃及记 12)。

神能力即毁灭和拯救的能力所展示的最终结果是将整个国家从埃及人的束缚中解救了出来。为了确保以色列的子民不致于忘记神万能的解救，神指示他们每年都要纪念逾越节。每个家庭都要准备一只没有残疾的羔羊，在那种情形下吃掉它，为的是生动纪念埃及人的解救。因为有了那一晚，即使祖宗三代也有理由感谢神。

新约圣经描述了犹太人认真观察每年的逾越节。每一个细节都不会忽略；事实上他们做得比神要求的还要好。然而他们内心却没有感激之情。就在祭司和统治者精心准备他们的宴会--万能的神解救他们表示感激—他们却图谋置神惟一的亲儿子于死地。

## 一次更伟大的解救 a great deliverance

但神也在制定 *他的* 计划。大家都不晓得，这些密谋的牧师正计划为逾越节贡献更伟大的羔羊即转嫁天下所有罪孽的神的羔羊。他的死亡所拯救的束缚远比拯救埃及的束缚还要悲伤得多。

羔羊的教训是什么呢？精确地说，它代表人类的最佳奉献。最佳的奉献给了神。真正好的万事万物都来自神，并归于神。要求人们将所有宝贵的东西都献给神，所有珍贵的财产，尤其是生命本身。不是奉献逾越节的羔羊而是奉献者本人。它代表最佳，表示自己完全臣服于神。吃羔羊的肉，表明以色列人象征性地把自己看成和羔羊是一样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它的血就是他们的血，它的生命就代表着他们的生命。通过这个典礼，他们宣布自己不再属于自己了，而是属于神。神把他们看成是他的子民，从而拯救了他们。

神的羔羊也是如此。明白自己需要帮助，他就不懈地向他的父寻求帮助，并得到了帮助。他的所有美德和完美的性格都来自神，并奉献给了神。我们要赞美他的尽善尽美，并通过他把我们自己奉献给神。就象古以色列一样，神会把我们看成是他赎罪了的子民，*“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一书 1: 18, 19)。

## 见证耶稣 **identification with Christ**

最早见证主耶稣的是洗礼。但神知道人类是多么的愚拙无知，又是多么健忘啊，就如同他为以色列设立逾越节免得他们忘却一样，他为基督徒提供了一种记忆的办法，要他们牢记自己是赎罪的子民。免得他们忘记为自己而死亡的救世主，要求信徒吃饼、喝酒，这象征着耶稣的身体和血。典礼是确认的一种象征。*“契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翰福音 6: 56)。从使徒时代起，信徒就每周庆祝这种记念筵席。

铜蛇象征着邪恶的毁灭，逾越节羊象征着把好东西奉献给神。他们概括出所有一切都由耶稣的死亡完成了，也要求其信徒这么做。

人性是罪恶的，容易冒犯神。必须被毁灭。这就是铜蛇给我们的教训。但是生命本身及所有美好的礼物均来自神，我们必须作出牺牲还给神。这是逾越节羔羊给我们的教训。

## 献身于神 **dedicating our lives to God**

人们不愿意把生命及一切美好的东西奉献给神。那么将本属于神的东西归还给这位造物主时他们又会有什么损失呢？主耶稣敦促他的信徒相信，并且行动遵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马太福音 16: 25)的原则。

通过生与死耶稣坚持了他的原则，并用他荣耀的复活证实其真实性。他邀我们追随他，从死亡到永生。我们敢于拒绝这么一个高尚的提议吗？

彼得·沃特金斯

Peter Watkins, CMPA

---

[回 HOME 网页](#)

English version <http://www.christadelphia.org/pamphlet/cross.htm>

---